

## 附件8

#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食品、饮料中毒责任保险（2026版）条款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，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，因向其雇员提供的食品、饮料存在缺陷致使雇员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，或因食物中混有异物、食品包装材料不合格导致雇员负伤、残疾或死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#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**第三条**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### 释义

**第四条**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，适用下列释义：

**【食源性疾患】**是指通过摄食而进入人体的有毒有害物质（包括生物性病原体）等致病因子所造成的疾病。一般可分为感染性和中毒性，包括常见的食物中毒、肠道传染病、人畜共患传染病、寄生虫病以及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所引起的疾病。**不包括与饮食有关的慢性病、代谢病，如糖尿病、高血压等。**